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星盛建筑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8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星盛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洞湾村乡村旅游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修武县西村乡洞湾村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2026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洞湾村乡村旅游项目位于西村乡洞湾村境内，建筑面积 648.98 平方米，基底面积 324.49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二层，规划建筑高度 11.30 米，建筑耐火等级二级，建筑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建筑防水等级一级，抗震设计烈度 7 度等。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

（五）乙方项目经理：陈腾飞 证书编号：豫 1412023202403914

第二条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¥1784705.23 元，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零伍元贰角叁分）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双方商定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6 日。

2.如遇下列情况,经甲方代表签证后,工期可以顺延。

(1)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台风、火灾、地震)等造成的停工。

(2) 因设计图纸修改,增加了工程量,而受影响时。

(3) 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(4) 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,而受影响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(一)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(二)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,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(三)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,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,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(一)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清单指定的型号采购。

(二)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,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,施工队进场开始施工,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预付款,施工期间可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,支付进度不超过形象进度;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,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%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付款

(一)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交工的方式,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。

(二)清单外的工程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，项目价格参照清单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。

(三)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(四)材料价格调整方式：

①基准价：以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《焦作标准造价信息》2026年第2期材料价格（区间价取平均价）材料价格为准。

②材料调差方式按施工期间《焦作标准造价信息》对应材料单价的平均值与基准价相比较，当主要材料涨跌幅度在±5%以内（含±5%）时，除约定的可调材料和认价材料外一律不调整，超出±5%以上时调整。（主要材料有：钢材、水泥、商品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砖、砌块、水泥、碎石、砂子），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。

③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，按照认质认价的方式，认质认价的材料、设备，按照监理、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据实调整。（范围包括：发生变更时投标工程量清单和信息价均没有适用价格的材料设备）。

第八条 责任范围

(一)甲方责任：

- 1.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- 2.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- 3.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- 4.甲方委托村委会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, 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。施工期间,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,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施工质量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, 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(1)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,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, 一旦发生问题, 后果自负。

(2)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, 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, 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,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(3)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赔偿。触犯法律的, 依法处理。

(4) 乙方不得随意将此工程转包他人, 尤其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。

(5)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停止工程施工, 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工。

2. 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, 保管工作。

3.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, 工程施工结束后,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九条 其它事项

(一) 合同签订后, 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, 必须遵守下列原则。

1. 经双方充分协商, 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。

2.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, 甲乙双方须分别

签字盖章认可。

3.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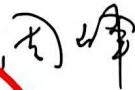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(三)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：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 

甲方盖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乙方盖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